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補充公告 關於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黃金冶煉生產線 及貸款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構成本公司黃金冶煉生產線的黃金冶煉機械設備、廠房及附屬配套設施，每日黃金精礦冶煉產能最多可達300噸。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資料。

代價基準

釐定代價的基準乃基於生產線的成本，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編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估值報告，據此，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生產線成本的估值總金額為人民幣160,167,806.00元。

* 僅供識別

估值師已將機器、原材料、勞工成本、安裝成本的市場價格(「機器及建設成本」)以及賣方在製造及組裝生產線時所收取的管理費用(佔機器及建設成本的17.5%)納入考慮。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賣方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最終(i)由西安中楊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8%權益，該公司由楊雪峰擁有90%權益及李強彩擁有10%權益；及(ii)由楊雪峰個人擁有2%權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